



汕尾市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等保测评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等保测评第 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鸿顺路汕尾市农 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603289928，联系人：林泽红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资质：即列入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获 证机构名录内机构。 2) 供应商具备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 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即列入国家 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 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 内机构。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中介机构需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能力或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对汕尾市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等保测评工作,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在时限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完

		成在公安机关备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汕尾市，采用现场实地检测结合远程核查的方式进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40,000 元至 50,000 元）。响应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服务人工费、差旅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及同类项目测算。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服务事项，出具相应报告书，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在公安机关备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经业主确认。协助业主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报市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及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支付 50% 的合同款; 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 50% 合同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11	违约责任	服务商在工作中掌握、了解、知悉的有关政府和被审计单位的秘密资料、情况, 有义务严格保守。如发生故意或过失泄密的, 服务商及其经办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服务商受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委托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如由此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方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追究服务商法律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有权对合同规范范围内服务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服务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

	量。根据现场工作情况，委托方有权要求服务商增加或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服务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服务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严格遵守各项廉政、保密规定，签订廉政协议、保密协议。 (3) 服务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终止项目合同关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服务商负责。 (4) 在合同期内，如服务商不再具备相应合同项目的资质或者停止经营，必须提前半个月通知委托方。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服务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	---